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d,
Chaoyang Dis,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夏国荣律师、邢曦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华夏05”）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下述假设或前提：（1）召集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材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2）召集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3）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如签章系持有人部门章或业务章的，均已获得持有人法人机构合法有效的授权；（4）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持有人在参会回执中填写的参会人员为其合法有效授权的人员。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本次会议由公司作为召集人，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发出书面会议通知。该通知内容包括相关公司债券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议案、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并附有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表决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截至债权登记日，“15 华夏 05”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 4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合计持有债券数额 40 亿元，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2100 万张，对应有效表决权债券数额 21 亿元。

2023年7月12日15:00，在召集人的主持下，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15华夏05”持有人中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张数1877.91万张，对应有效表决权债券数额18.7791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效表决权债券数额为18.7791亿元。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截至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7月12日19:00之前，持有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

本次会议收到出席本次会议的“15华夏05”持有人针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票共计1877.91万票，对应持有人债券数额18.7791亿元，其中同意的表决票为1831.21万票，对应持有人债券数额18.3121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议案一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已达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有效，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本次会议收到出席本次会议的“15华夏05”持有人针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票共计1877.91万票，对应持有人债券数额18.7791亿元，其中同意的表决票为

1831.21万票，对应持有人债券数额18.3121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议案一已经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且已表决通过，议案二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已达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有效，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已达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有效，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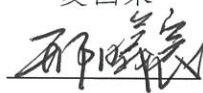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夏国荣

经办律师：

邢曦宸

2023 年 7 月 13 日